**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1号），推动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建设发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电信普遍服务工作。

按照“中央资金引导、地方协调支持、企业为主推进”的思路，支持中标人完成指定区域的4G基站建设，提高项目所在区域的4G网络覆盖率并对所在区域通信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以及建成后的六年运行维护。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覆盖率指标（RSRP和RS-SINR）；数据业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RRC连接成功率、掉线率、下载平均速率）等技术指标应满足国家及通信行业相关标准。

（二）4G覆盖范围。合同中约定的应覆盖区域，承担企业应在每个承建基站覆盖范围内选取不少于 3 个测试点进行测试，所有测试点参考信号接收功率（RSRP）值应大于-110dBm，且至少有一个测试点下行速率不低于 10Mbps 或合同约定的最低速率。

（三）建设标准。工程建设应符合有关国家和通信行业标准规范，《移动通信基站安全防护技术暂行规定》、《无线局域网工程设计规范》、《无线局域网工程验收规范》及满足TD-LTE/FDD-LTE相关要求。

（四）运营维护要求。成交企业要至少保持6年持续稳定的运行维护，运营期间为用户提供无线接入服务，服务标准应满足TD-LTE/FDD-LTE及相关要求，相关要求应在响应文件及合同中予以明确。

（五）技术方案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网络基础条件、4G基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技术方案（方案必须符合通信建设、共建共享及运行维护有关标准规范）；技术方案中需对本章第二条技术标准提出的各类要求有清晰的技术保障措施、业务市场推广、应用创新等业务方案。

**三、服务区域**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区域** | **建设4G基站数量** |
| 1 | 鄠邑区 | 1 |
| 2 | 蓝田县 | 3 |
| 3 | 临潼区 | 1 |
| 4 | 长安区 | 2 |
| 合计 | 7 |  |